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11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东省级财政、珠海市、江门市，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50%，珠海段资本金由省级与珠海市按5:5分担，江门段资本金由省级与江门市按7:3分担；其余申请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委托代建合同已订立，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招标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江门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以下简称珠肇高铁珠江段）起自珠海鹤洲站，沿江珠高速公路北上，经莲洲跨荷麻溪、劳劳溪等水道，接江门水道东侧官田线路所，直股贯通珠肇高铁江机段引入江门站，正线全长44.435公里，设双线特大桥11座/37318.119米，双线大桥5座/1798.825米，双线中桥2座/167.95米，设隧道7座/2805.365米。其中已先期实施工程（DK18+411.79~DK19+295.5）长0.884公里。全线设珠海鹤洲（含）、江门（不含）车站2座及官田线路所和鹤洲动车所各1处，以及珠海鹤洲动车运用相关配套工程和动车走行线。

本项目总投资1774700万元，初步设计批复概算1654589.8万元。

2.3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工期4年。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为止。

2.4 招标范围：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对应概算章节第十一章。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拟划分1个标段：ZJZX-6标。

2.6 主要工作内容：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包含对征地拆迁、三电迁改、概预算执行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管理情况、I类及II类变更、材料价差等建设管理过程专项费用审价；对计划管理情况、甲供材料设备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劳务工工资结算情况、季度验

工计价情况的审核、概算清理及竣工结算的审核、配合完成财务竣工决算、过程专项审计配合、后期评估配合等审价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阶段：

1) 第一章征地拆迁（含征地拆迁、“三电”及管线迁改、改移道路、改河改沟、土地复垦、临时用地补偿等）实施阶段投资控制、现场核查征拆数量及费用审价、验工计价、阶段性清理、概算清理、竣工结算。

2) 负责第二章至第十一章的全部工程验工计价、I类及II类变更设计、材料价差调整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和审价。

3) 协助招标人制定公司合同、计统、造价管理工作的流程与办法。

4) 协助招标人编制年度、季度、月度投资计划。

5) 负责审核年度、季度、月度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

6) 协助招标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参加合同谈判，向招标人提供专业建议。

7) 负责建立计量台账、计划台帐、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合同台账及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招标人汇报。负责日常技术资料归档，定期接受招标人检查。

8)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会议。

2、竣工阶段：

1) 整理本项目工程档案资料。

2) 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概算清理工作，出具相关审核报告。

3) 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

4) 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报告、协助办理资金清算、资产盘点核实、资产组固和交付手续，整理工程造价竣工资料等。

3、其他：

1) 协助招标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含过程审计），对政府审计单位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和解决。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标段编号：ZJZX-6标。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承担过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审价业绩至少2项。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和相应的审价报告，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造价师资格，10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有主持过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审价工作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两年以上，附其社保证明。

(4) 其他人员及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和服务人员，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能力。

(5) 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不存在被铁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铁集团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gtsanzu@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00500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801 (B 栋 6-11 层)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颜先生

电话： 18125422148

电子邮箱： smtlgs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 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郭工（投标登记及财务联系人）、卢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 18127445505、18202064627

电子邮箱： gtsanzu@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 7005007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